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主要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8、2022-020、2022-047、2022-057、2022-080、2022-094、2022-100、2022-104、2022-105、2022-106、2022-119、2022-121、2022-122、2022-12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来”）融资租赁事项的顺利进行，近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Y2022SH0485-b01），公司为山西中来与浙银金租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的 对被担保方的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 对被担保方的 担保余额	2022 年度 预计剩余可 用担保额度
公司	山西中来	20,000	285,000	305,000	95,000

注：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山西中来与浙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FPJP1T

法定代表人：谢建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77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5号楼4层424室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山西中来100%股权。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1,375,343.52	1,293,566,377.14

负债总额	815,186,078.94	1,045,692,114.66
净资产	266,189,264.58	247,874,262.48
资产负债率	75.38%	80.84%
<b>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2年前三季度</b>
营业收入	-	33,954,491.46
利润总额	-42,228,165.22	-29,014,299.09
净利润	-34,810,735.42	-21,607,599.17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情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被担保的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从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确定承租人对甲方负有债务的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系列合同、协议、附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欠条、对账函等，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所对应的租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双方知晓并同意，本条约定的金额系为了明确本合同被担保债权的范围，由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的最高本金额度，不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争议解决：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山西中来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027,749.2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653,338.4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485.6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